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3
正 文.....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5
二、本次股票发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9
三、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9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0
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持股平台.....	13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所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13
八、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3
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3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16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7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3
十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23
十四、结论意见.....	23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左列术语或者简称具有右列所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合投资	指	绍兴柯桥普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创投资	指	青岛信达普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指	普合投资、普创投资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拟以每股 23.08 元的价格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656,547 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153,104.76 元的股票发行
现有股东	指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05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分别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及 2024 年 06 月 19 日签署的《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普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信达普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普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信达普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耳东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分别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及 2024 年 06 月 19 日签署的《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普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信达普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普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信达普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郑英华律师、郑蕊钉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君嘉【2024】文字第 254 号

致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 引 言

### 一、本所和本所签字律师简介

####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的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06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576909604P，负责人：郑英华律师。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

本所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1 号院 1 号楼 1006-1007 室，联系电话：010-83617322，传真号码：010-83600300，邮政编码：100070。

#### （二）签字律师介绍

郑英华律师，男，本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以及公司方面的法律事务。

郑蕊钉律师，男，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证券以及公司方面的法律事务。

##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在此之前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及程序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求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五)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正 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0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A1112		
法定代表人	陈耳东	注册资本	1603.448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260005XU	成立日期	2003-08-06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票现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瑞达恩，证券代码：43017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情形。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

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 发行人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dgs.gov.cn/>);
- (2)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3)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4)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5)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 (6)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以确保其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采取口头警示及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2022年05月24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作出《关于对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247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耳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北京理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02月、04月、10月向发行人借款用于回购发行人原股东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年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20%股份。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资金占用的单



日最高余额为 9,000,000 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93%。

占用方陈耳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财务负责人遇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当时有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发行人及陈耳东、遇新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 2022 年 07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作出《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2022]145 号)。根据该决定,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陈耳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北京理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共计 14040000 元,用于实际控制人回购公司股份。上述事项构成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且发生时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要求发行人对相关行为及时纠正,并采取有效措施追回被占用资金。

在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的口头警示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后,发行人对相关行为及时进行了纠正,并采取有效措施追回了全部被占用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控股控股、实际控制人陈耳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北京理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资金拆借形式占用发行人的 14,04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如数偿还。

另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及 2022 年 05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

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公告》《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同时，发行人为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该制度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造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规定。

### 3.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两名，分别为普合投资、普创投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承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之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1 号》1.1 定向发行 200 人计算标准之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 200 人。

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发行人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05 月 2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 5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2 名，非自然人股东 6 名。另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2 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二百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 三、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
- （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与 2024 年 05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

另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并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两名，分别为普合投资、普创投资。该两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普合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合投资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普合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绍兴柯桥普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百舸南路 521 号 2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合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BQXQ626A		
合伙期限	2022-06-15 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2-06-1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合投资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其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绍兴柯桥普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4313）		
基金编号	STX161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22-07-06	备案时间	2022-07-19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行状态	正在运作
-------	------------	------	------

## 2. 普创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创投资现持莱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3年04月0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普创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信达普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威海西路47号1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1211804		
合伙期限	2016-02-22 至 2026-02-21	成立日期	2016-02-2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另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普合投资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且已开通股转A类合格投资者账户。

2.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普创投资为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且已开通股转A类合格投资者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 (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3)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4)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所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普合投资系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普合投资的基金备案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一）1. 普合投资的基本情况”。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所涉及的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 **八、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发行的股份，系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书面或者口头约定等方式代他人或者其他机构持有等股权代持行为，亦不存在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所发行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 **1. 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2024年05月0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依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2. 监事会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05 月 0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依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3. 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0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依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



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1 号》1.4 连续发行认定标准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6 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之日即 2024 年 05 月 06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情形。

### （三）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审核、备案程序

#### 1. 发行人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审核、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 2. 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审核、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普合投资及普创投资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且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无需取得相关主管单位信息披露许可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军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及实施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本运作行为，按本办法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第五条之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实施以下重组行为，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一）涉军企事业单位及其控股涉军公司发生的合并、分立、清算注销；

（二）导致涉军企业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含国有股权控制类别变更）的增资扩股、投资主体多元化、股权处置（含减资退出、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等行为；

（三）收购军工资产、以军工资产对外投资、军工资产对外转让（置换）等；

（四）其他重大涉军重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已过有效期，发行人现不属于涉军工企事业单位，且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本运作行为。因此，发行人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另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

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需要按《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或者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无需取得相关主管单位信息披露许可。

##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05月0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披露了《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4年05月2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披露了《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无需取得相关主管单位信息披露许可，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耳东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系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方式、限售期、违约责任及赔偿、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与终止等作出了约定，该等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耳东与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公司治理、投资方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平等待遇、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条文号	具体内容
第4条 公司治理	<p>4.1. 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合称，下同）有权推举一名董事候选人。创始人（指发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耳东先生，下同）保证在本次发行（指本次股票发行，下同）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提名选举投资方推举的董事候选人为董事及相关事宜，且在审议提名选举投资方推举的董事候选人为董事及相关事宜的董事会上投同意票。</p> <p>4.2.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依其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形成决议，依法行使中国法律规定的和各方约定的股东大会职权和权力。</p> <p>4.3. 尽管有本条约定，如公司以高于本次发行后的公司估值进行融资且新的投资方股权比例高于投资方，且届时的新的投资方要求推举一名董事时，则本合同项下的投资方同意放弃向公司推举董事的权利。</p>
第5条 投资方的 特别权利	<p>5.1. 投资方的优先购买权</p> <p>5.1.1. 尽管法律法规可能存在其他约定，在公司（指发行人）合格上市前，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及/或创始人持股平台（指持有公司股份且由创始人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得：</p> <p>(1) 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超过公司6%的股份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设置任何权利负担；</p> <p>(2) 转移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经济利益和风险；</p> <p>(3) 让与其在公司的重大或实质的股东权利，如选举董事权、表决权、分红权等；或</p> <p>(4) 公布进行或实施上述第（1）项至第（3）项所述的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意向。</p> <p>5.1.2. 各方确认并同意，投资方可自主地随时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投资方进行上述行为无需获得其他方（包括届时全部公司股东）的另行同意，也不受限于其他股东可能享有的任何优先权或其他股东权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的，则创始人应保证投资方所持股份不受限于该等投资方可能享有的任何优先权或其他股东权利。就投资方根据上述约定处置的公司股份或权益</p>

的，投资方可选择将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针对其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权益所有的权利、权力和特权一并全部或部分授予给受让方。

5.1.3. 受限于本条约定的前提下，如创始人及/或创始人持股平台拟向其他任何主体（“潜在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其任何权益（“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其通过创始人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投资方有权（而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及/或潜在受让方及/或其他第三方，按照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占届时全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购买创始人拟转让股权（“投资方优先购买权”）

5.1.3.1. 如创始人及/或创始人持股平台有意向潜在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其任何权益，则创始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投资方（“转让通知”）：（a）其转让意向；（b）其有意转让的股份的数额；（c）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潜在受让方的名称、身份及其他基本情况。投资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回复通知（“回复通知”），告知创始人其是否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行权数额，或者是否有意愿行使共同出售权（如适用）。如果投资方没有在该十（10）个工作日内发出回复通知，则应视为该优先购买投资方已放弃行使该等权利。

5.1.3.2. 受限于本条项下的投资方优先购买权，以及本协议第 5.2 条项下的共同出售权（如适用），创始人及/或创始人持股平台有权向潜在受让方出售剩余的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并与潜在受让方签署相应的协议文件并完成出售剩余创始人拟转让股权交易的交割，但该等协议文件的核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不能比转让通知所载的核心条款和条件更为优惠。投资方根据本条就创始人拟转让股权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前述创始人出售剩余的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应与优先购买投资方的优先购买同步完成；投资方放弃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前述创始人出售剩余的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应当在投资方均放弃投资方优先购买权后的六十（60）日内完成该等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出售的交割。如果创始人及/或创始人持股平台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该等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出售的交割事项，则创始人及/或创始人持股平台必须再次完成本条规定的程序方可与第三方签署转让合同。

5.1.4. 为免疑义，本条约定的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投资方通过各种形式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的 25%。

5.1.5. 创始人为实施经董事会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公司股份的，不受前述约定限制。

## 5.2. 共同出售权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创始人及/或创始人持股平台拟向潜在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其任何权益，且投资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则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条规定的前提下，与创始人及/或创始人持股平台一同向潜在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股权的数量应为创始人及/或创始人持股平台拟向潜在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量与投资方届时持有股份在公司股东间的相对比例的乘积。创始人为实施经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公司股权的，不受前述约定限制。

尽管有以上约定，受限于本协议的约定，如由于创始人及或创始人持股平台出售或处置创始人拟转让股权等原因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p>如投资方根据本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创始人有义务促使潜在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潜在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投资方处购买公司股权，则创始人及/或创始人持股平台不得向潜在受让方出售或处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处置的同时，创始人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投资方处购买该等股权。</p>
	<p>5.3. 反稀释</p> <p>创始人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保证投资方享有如下反稀释保护，不得减损：</p> <p>(1) 如公司后续增资（包括发行新股或者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单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则投资方有权将后续增资的发行单价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并以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的总投资款除以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重新确定投资方可以认购的股份数（以下简称“反稀释调整”）。</p> <p>为避免疑义，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本条项下投资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应按比例调整。</p> <p>(2) 为实现进行反稀释调整后，投资方在公司享有的权益，投资方有权自行决定要求创始人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i) 创始人及/或创始人持股平台以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使投资方持有的股份数达到进行反稀释调整后的重新确定的投资方可以认购的股份数；(ii) 由创始人及/或创始人持股平台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方，补偿的金额为调整前后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差额*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总数；(iii) 投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p> <p>创始人及/或创始人持股平台同意因采取上述措施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创始人及/或创始人持股平台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交易对价、税费等。但创始人及/或创始人持股平台因采取上述措施而支付的现金补偿、相关费用等合计不应超过届时创始人及创始人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p> <p>(3) 公司为实施经董事会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增资的，不受前述约定限制。</p>
	<p>5.4. 回购权</p> <p>本协议生效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回购投资方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为下列金额中较高者：(i) 投资方的各自投资款与该投资款自付款之日起按每年 6% 的收益率（计单利）计算的金额之和，但应减去投资方已通过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方式已获得的股权转让金及已经分配的红利；(ii) 截至创始人向投资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各投资方各自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p> <p>(1) 公司未能在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含上交所、深交所、深交所）或根据届时的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无法在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且投资方未能实现退出；</p> <p>(2) 创始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关联交易、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支等，除非创始人在三十（30）日内作出令投资方满意的合理解释；</p> <p>(3) 创始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p> <p>(4) 创始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公司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p> <p>(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创始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措施；</p> <p>(6) 公司核心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p> <p>创始人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回购。若未能在该期间内完成回购，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就逾期支付的回购价款</p>

	<p>按照 6%的年化利率标准支付罚息。</p> <p>创始人以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为限承担回购责任，但创始人存在欺诈、故意（包括但不限于创始人违反本协议第 3.6 条项下以及本协议第 5.1.1 条项下的约定义务）的情况下除外。</p>
	<p>5.5. 优先清算权</p> <p>创始人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投资方享有如下优于创始人的优先清算权，不得减损：</p> <p>(1)各方同意，公司发生任一下列情况（以下称“清算事件”）时将被视为被清算：</p> <p>i. 公司停止经营全部或绝大部分的主营业务；</p> <p>ii. 公司出现合并或被并购，导致在新的公司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在合并或并购后的新主体中持有的股东大会表决权未能占多数；</p> <p>iii. 公司出租、出让或以其方式被处置其全部或绝大部分的业务或资产，或安排将公司业务或资产的经营主导权移交给管理层外的第三方；</p> <p>iv. 将公司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独家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第三方；</p> <p>v. 公司依法发生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p> <p>(2)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发生以上清算事件、解散或终止情况时，公司财产在支付适用法律规定的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股东债务除外）后的剩余财产，或公司整体出售时全体股东获得的出售对价，按照如下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p> <p>i. 在上述分配完毕后，如果可分配财产还有剩余，则该等剩余财产应该按照全体股东（不包括创始人代持的未予发放及未予行权的员工激励计划股权）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p> <p>ii. 尽管有 i 的约定，如投资方按照 i 的约定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根据本协议及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及转让款（定义见转让协议）加投资款及转让款对应的年化 8%（单利）的利息，加上公司董事会已决议通过但尚未分配的红利（“投资方清算额”）。创始人应当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直到取得根据前述约定确定的投资方清算额。创始人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以其根据 i 款分配获得的金额为限。</p> <p>(3)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或任何其他原因，公司财产不能按照本条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则创始人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无偿将其及创始人持股平台清算所得赠予投资方的方式保证投资方足额获得按照本条约定的分配方式应分配的优先清算金额，但创始人承担本条项下义务应当以其及创始人持股平台获得的清偿财产范围为限。</p>
	<p>5.6. 平等待遇</p> <p>创始人保证，如创始人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提供给其他任何股东享有优惠于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益或者特权的，则投资方有权自动享受该等优惠的权益或者特权。</p>
	<p>5.7. 知情权</p> <p>创始人以及公司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的上市文件之前，创始人应保证促使公司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的情况下，向投资方按时提交如下信息：</p> <p>(1)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交经审计的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p> <p>(2)在每年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六十（60）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p>

	(3)投资方所要求的其他合理信息。 所有根据本条提供的财务报告都应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制定，投资方有权经适当提前书面通知，要求创始人促使公司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	--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就具体内容进行了完整披露，且不存在《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如下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 除《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就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其他的法律文件。

4.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提及的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创始人持股平台（指持有公司股份且由创始人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即天津原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未作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但天津原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已完全知晓且理解《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并自愿接受《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束。

5.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果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原补充协议项下涉及股份在投资方与创始人及/或创始人持股平台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创始人及/或创始人持股平台同意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假定原补充协议项下涉及股份在投资方与创始人及/或创始



人持股平台间定向转让的条款能够实际执行的情况下，届时投资方根据原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可以取得的现金对价，减去届时投资方与创始人及/或创始人拟转让的公司股份数乘以届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所得差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就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其他的法律文件；《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签署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优先购买、共同出售、反稀释、股份回购、优先清算等特殊投资条款，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并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就具体内容进行了完整披露。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不进行自愿限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十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及冻结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份质押、冻结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潜在风险。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二百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所涉及的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且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无需取得相关主管单位信息披露许可，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除《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就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其他的法律文件；《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签署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优先购买、共同出售、反稀释、股份回购、优先清算等特殊投资条款，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并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经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就具体内容进行了完整披露。

（十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及冻结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份质押、冻结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潜在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英华

经办律师:

  
郑英华

  
郑婷婷

2024年6月21日